

ICS 67.060  
B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53—2009  
代替 GB 1353—1999

GB 1353—2009

## 玉 米

Maiz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玉 米  
GB 135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03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53—2009

2009-03-28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大于 18.0%的设备为合格产品。

**B.5 样品的干燥**

用测试合格后的设备按第 B.3 章的操作步骤对高水分玉米进行干燥。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353—1999《玉米》。

本标准与 GB 1353—1999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调整了等级指标,将三个等级调整为五个等级,并增加了等外级;
- 调整了不完善粒指标,并对应等级设定指标;
- 增加了检验规则;
- 增加了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
- 修订了附录 A 的容重测定方法;
- 增加了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吉林省粮食局、辽宁省粮食局、黑龙江省粮食局、河北省粮食局、河南省粮食局、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山西省粮食局、陕西省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河南工业大学、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粮集团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政、唐瑞明、龙伶俐、朱之光、谢华民、李玥、谢玉珍、宋长权、冯锡仲、张玉琴、郁伟、徐向颖、肖丽荣、路辉丽、王晓光、王恒、党献民、巩福生、顾祥明、才卓、王凤成、林家永、杨海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53—1978、GB 1353—1986、GB 1353—199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玉米容重的测定方法

### A.1 仪器和用具

A.1.1 GHCS-1000 型谷物容重器或 HGT-1000 型谷物容重器(漏斗下口直径为 40 mm):基本参数和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 LS/T 3701 的要求。

A.1.2 谷物选筛:上层筛孔直径 12.0 mm,下层筛孔直径 3.0 mm,并带有筛底和筛盖。

### A.2 试样制备

按照检验方法,从原始样品中缩分出两份平均样品各约 1 000 g 作为试验样品。每份试验样品按 A.1.2 规定套好筛层,分两次进行筛选。取下层筛的筛上物混匀,作为测定容重的试样。

### A.3 操作步骤

#### A.3.1 GHCS-1000 型谷物容重器

A.3.1.1 打开箱盖,取出所有部件,选用下口直径为 40 mm 的漏斗。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校准,将带有排气砣的容量筒放在电子秤上称量,并清零。

A.3.1.2 取下容量筒,倒出排气砣,将容量筒牢固平稳地安装在铁板底座上,插上插片,放上排气砣,套上中间筒。

A.3.1.3 将制备好的试样倒入谷物筒内(确保漏斗开关关闭),装满刮平。再将谷物筒套在中间筒上,打开漏斗开关,待试样全部落入中间筒后关闭漏斗开关。用手握住中间筒与容量筒的接合处,平稳地抽出插片,使试样随排气砣一同落入容量筒内,再将插片平稳地插入插口。

A.3.1.4 取下谷物筒,拿起中间筒和容量筒,倒净插片上多余的试样,抽出插片,将装有试样的容量筒放在电子秤上称量。

#### A.3.2 HGT-1000 型谷物容重器

选用下口直径为 40 mm 的漏斗,容重器的安装及操作按照 GB/T 5498 容重测定方法执行。

### A.4 结果表示

检测结果为整数,两次试验样品的允许差不得超过 3 g/L,取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 玉 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玉米。

本标准不适用于本标准分类规定以外的特殊品种玉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T 5490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5498 粮食、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LS/T 3701 HGT-1000 型谷物容重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容重 test weight**

玉米籽粒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克/升(g/L)表示。

#### 3.2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玉米颗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破碎粒、生芽粒、生霉粒和热损伤粒。

##### 3.2.1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并形成蛀孔或隧道的颗粒。

##### 3.2.2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粒面带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 3.2.3

**破碎粒 broken kernel**

籽粒破碎达本颗粒体积五分之一(含)以上的颗粒。